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2) in EMSD-GLD/GL/PUB/02 Pt.3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529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77 4901

致 所有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

敬啓者:

第 1/2022 號通告

涉及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事故通知書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第 26 (c)條,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¹當在知悉以下事故後,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本署)及他們聘用的計冊承建商 —

- (i) 發生任何意外,無論該意外是否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有關連;或
- (ii) 有以下機件故障
 - (a) 驅動機制動器;
 - (b) 限速器;
 - (c) 安全鉗;
 - (d) 超載感應裝置;
 - (e) 懸掛系統 (包括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或鋼絲繩懸掛系統)。

為更清晰指引,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應在得知上述意外或設備故障後的 24小時內 通知本署及有關的註冊承建商。

附上「涉及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事故通知書」式樣,以方便擁有人遵守上述法定要求。 請注意,你亦可透過以下連結或二維碼至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指定表格的電子版以作通知。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 609/NOTIFICATION %200F%20INCIDENT%20Chi%20template%20fillable.pdf



此外,為確保在處理事件時有效的溝通和應對,你須以電話即時通知本署,並等待 指示才可容許承建商作出調查。

¹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第 2 條-釋義,**擁有人 (owner)**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凡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屬租用者,則指其承租人,並包括(a)任何掌管、控制或管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代理人或人士;及 (b)對正在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建築工地負責的承

茲附上上述通知書及更新後的「機電工程署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事故之聯絡電話」,供你在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如對上述要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865 與本署林澤雄工程師聯絡。此致

機電工程署署長

事明 扇翅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EMSD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s for Incidents involving Builders' Lifts or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機電工程署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事故之聯絡電話

During Office Hours (Mondays to Thursdays: 08:30 am – 05:30 pm; Fridays: 08:30 am – 04:30 pm)

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四,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五,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

	Office Telephone No. (辦公電話號碼)		Priority (優先次序)
General Registry (總務室)	2808 3867	N/A (不適用)	1
Mechanical Inspector / General Legislation (機械督察 / 一般法例)	2808 3243	6255 7928	2
Engineer / General Legislation (工程師 / 一般法例)	2808 3865	6909 6712	3
Senior Engineer / General Legislation 2 (高級工程師 / 一般法例(二))	2808 3529	9842 3748	4

Outside Office Hours and Public Holiday

非辦公時間及公眾假期

	Mobile Telephone No. (流動電話號碼)	Priority (優先次序)
Mechanical Inspector / General Legislation (機械督察 / 一般法例)	6255 7928	1
Engineer / General Legislation (工程師 / 一般法例)	6909 6712	2
Senior Engineer / General Legislation 2 (高級工程師 / 一般法例 (二))	9842 3748	3

Note: After phone contact with our staff, you may use the fax no. 2577 4901 to provide more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備註: 聯絡本署職員後,如有需要,可使用傳真號碼 2577 4901 提供進一步有關事故的詳細資料。



只供本署填寫 接收日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法例第470章 建筑工地升降燃品拨式工作亚台(安全)條例

收到時間::_ 收據編號:		第26 (c) 條 機電工程署 涉及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事故通知書 EMSD			
注意: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26(c)條,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工地升降機/平台)的 擁有人 ¹ 須在知悉事故後,應 立即 以書面形式通知: —					
(1) 機電工程署署長(透過傳真: 2577 4901 或電郵: <u>bltwp@emsd.gov.hk</u>) (2) 註冊承建商(負責安裝和/或保養相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					
名	3稱:				
	A 部: 事故概況(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事故發生日期(E	3/月/年): ——————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工地升降機/平	台編號: 		*工地升降機/平台型號(如適用):		
□ 建築工地升降機 (包括躍層升降機 Jump Lift) □ 事故 □ 塔式工作平台					
			驅動機制動器故障		
			□ 限速器故障		
□設備故障□□□□□□□□□□□□□□□□□□□□□□□□□□□□□□□□□□□	│ □ 建築工地升降機 │ ○ (包括躍層升降機		安全鉗故障		
			□ 超載感應裝置故障		
	│		懸掛系統(包括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或鋼絲繩懸掛系統)		
			其他(請註明):		
B 部: 傷亡詳情	 (如適用)				
事故涉及的人數			死亡人數:		
送院人數:			受傷人數:		
C 部: 呈報人士 (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 工地升降機	/平台的擁有人 🔻 🕻	】 工地升降機/习	平台的承租人 耳他,請註明:		
姓名:					
公司:					
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	: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05/2022)

(簽署或公司印章)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第2條-釋義,擁有人 (owner)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 人,凡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屬租用者,則指其承租人,並包括(a)任何掌管、控制或管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代理人或 人士;及(b)對正在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建築工地負責的承建商。